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03 月 30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0 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6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6 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48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825.6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07.05 万元。

(8) 上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共 4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5,65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3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英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士诚先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士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英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士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是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的财务审计工作。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
-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